

证券代码：838793

证券简称：水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童宁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就职于宁波天河水生态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河道流域、湖泊湿地环境治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宁波市海曙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34.26%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童宁军	
股份名称	宁波天河水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7,633,000 股，占比 34.26%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7,633,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4.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8,250 股，占比 5.7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54,750 股，占比 28.5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 0 股，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陆明拟受让童宁军持有的挂牌公司 7,633,000 股股份。</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陆明、赖振新收购水生态股权事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办理股权转让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具备合理性。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童宁军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南名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陆明、海南玥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童宁军 7,633,000 股流通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28 元，总转让价款为 9,770,240.00 元。双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完成相关股份转让的付款事宜。

## 六、其他重大事项

###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拟进行的权益变动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童宁军对收购人调查结果：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情况良好，收购意图符合其公司业务范围。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不适用

### （二）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童宁军身份证复印件、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童宁军

2021年6月17日